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1月31日、2008年5月28日、2008年7月21日及2008年8月15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主要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有关发行人的财务、税务、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及关联交易等情况予以进一步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1、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净利润额分别为人民币：31,681,345.62 元、93,869,473.13 元和 113,337,292.83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金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情况的补充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8 年、2007 年、200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02,513,282.50 元、726,943,282.97 元和 477,438,582.29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金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7.13% (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598,989,124.38 元 (合并报表)，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新增加的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协议》

200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总厂将分别位于文登市珠海路北侧、北宫及横山路的建筑面积共计约 19,647 平方米的若干厂房、办公室、家属楼及宿舍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人民币 1,207,000.00 元。

2、 《服务管理协议》

200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总厂签订《服务管理协议》，总厂为发行人提供柳林家属区及总厂东、西院家属区范围内的水、电、暖的抄表及外部卫生清理服务，协议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92,000.00 元。

3、 《绿化合同》

200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总厂签订《绿化合同》，约定由总厂承包发行人的厂区绿化工程及绿化区域的部分管理项目。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80,000.00 元。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 年 4 月 16 日，总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青借保字 2008-028 号），为发行人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范围为所有

债权余额（含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已经发生且尚未偿还的发行人债务为兴银青借字 2008-118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债务。

5、《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 年 7 月 21 日，总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文登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6140700-2008 年文登（保）字 0003 号），为发行人自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期间在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工行文登支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已经发生且尚未偿还的发行人债务为编号分别为 20080722001、20080722002、20080722003、20080722004、20080722005、20080722009、20080722010、20080722011、20080722012 及 20080722013 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汇票金额，发行人按汇票金额 10% 存入保证金，总厂对汇票金额与保证金差额部分提供保证担保。

6、《保证合同》

2008 年 12 月 2 日，总厂与中国农业银行文登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文登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901200800041682），为发行人与农行文登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7101200800011064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合同》

2008 年 12 月 10 日，总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文登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8 年工流第 013 号），为发行人与建行文登支行于同日签署的编号为 2008 年工流第 013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合同》

2008年12月15日，总厂与建行文登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8年工流第015号），为发行人与建行文登支行于同日签署的编号为2008年工流第015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9、《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年12月19日，总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162008295210号），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邢运波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99162008295206号）。总厂和邢运波共同为发行人对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基于编号为公授信字第9916200829522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所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08年12月19日至2009年12月19日。

根据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锻造”）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商业汇票贴现协议》（合同编号：公贴现字第2008-1684-1-0103号），恒润锻造已向民生银行申请以发行人为出票人和承兑人、以恒润锻造为持票人的商业汇票贴现，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

10、《保证合同》

2008年12月23日，总厂与建行文登支行签署编号为2008年承兑第003号的《保证合同》，总厂为发行人与建行文登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承兑第003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发行人应向建行

文登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年12月25日，总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文登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8年文中银保字020号），为发行人与中行文登支行自2008年12月25日起至2011年12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包括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9,000万元、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已经发生且尚未偿还的发行人债务为2008年文中银借字020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项下的人民币4,500万元债务和2008年文中银借字02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项下的人民币4,500万元债务。

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合同、协议的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新增加的主要财产

1、 房地产

- (1)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房产局”）下发的沪房地松字（2008）第021908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已于2008年9月11日取得坐落于松江区南乐路1276弄115号7幢501室的建筑面积671.81平方米的6层工厂厂房的所有权。
- (2) 根据上海市房产局下发的沪房地松字（2008）第021909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已于2008年9月11日取得坐落于松江区南乐路1276弄115号7幢502室的建筑面积405.88平方米的6层工厂厂房的所有权。

2、无形资产

(1) 已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

- a) 根据 2008 年 8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气动夹紧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10139170.2。
- b) 根据 2008 年 8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工件周转轨道”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10139169.X。
- c) 根据 2008 年 8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偏心轮夹紧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10139168.5。
- d) 根据 2008 年 9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钻曲轴法兰孔夹具”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10139831.1。
- e)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钢球堵孔打入器”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10159452.9。
- f)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周转车牵引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10159453.3。

- g)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曲轴检验支架定位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10159454.8。
- h)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钻曲轴法兰偏心孔夹具”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10159456.7。
- i)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曲轴搬运支撑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10159457.1。
- j)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轨道运行承重车”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10159455.2。

(2) 已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a) 根据 2008 年 8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气动夹紧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20187840.3。
- b) 根据 2008 年 8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工件周转轨道”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20187839.0。
- c) 根据 2008 年 8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偏心轮夹紧装置”的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20187838.6。

- d) 根据 2008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内冷丝锥”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20027852.X。
- e) 根据 2008 年 9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钻曲轴法兰孔夹具”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20188308.3。
- f)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钢球堵孔打入器”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20224505.6。
- g)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周转车牵引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20224506.0。
- h)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曲轴检验支架定位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20224507.5。
- i)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钻曲轴法兰偏心孔夹具”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20224509.4。
- j)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

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曲轴搬运支撑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20224510.7。

- k)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为“一种轨道运行承重车”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20224508.X。

(3) 已受理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a)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用于曲轴包装箱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30354442.1。
- b)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用于曲轴集装箱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30354438.5。
- c)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用于曲轴接油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30354441.7。
- d)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用于曲轴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30354440.2。
- e)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用于曲轴旋转支架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30354437.0。

- f)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用于曲轴固定支架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830354439.X。

五、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发行人新增加的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新增加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协议

(1) 《借款合同》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农行文登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O.37101200800011064)，发行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年利率 5.58%，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建行文登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8 年工流第 013 号)，发行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合同特别约定，贷款资金用于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和东风康明斯的曲轴供货)，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止。

(3) 《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青借字 2008-118 号)，发行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 5.58%，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建行文登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8 年工流第 015 号), 发行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用于购买原材料(合同特别约定, 贷款资金用于发行人与潍柴动力和玉柴动力的曲轴供货合同),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 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止。

(5)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文登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 2008 年文中银借字 020 号), 发行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用作流动资金, 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自实际提款日起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本合同约定, 本合同属于总厂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08 年文中银保字 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合同, 由总厂提供担保。

(6)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文登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 2008 年文中银借字 021 号), 发行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用作流动资金, 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自实际提款日起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本合同约定, 本合同属于总厂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08 年文中银保字 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合同, 由总厂提供担保。

2、银行承兑协议

(1) 《银行承兑协议》

2008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工行文登支行签订编号分别为 20080722001、20080722002、20080722003、20080722004、20080722005、20080722009、

20080722010、20080722011、20080722012 及 20080722013 的《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为出票人，恒润锻造为收款人，出票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11 日，到期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发行人按汇票金额 10% 存入保证金，并由总厂对汇票金额与保证金差额部分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为 16140700-2008 年文登（保）字 0003 号。

（2）《银行承兑协议》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建行文登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承兑第 003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为出票人，恒润锻造为收款人，出票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3 日，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协议由总厂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为 2008 年承兑第 003 号。

3、《综合授信合同》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162008295228 号），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在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9 日的有效期内向发行人授信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汇票承兑及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本合同由总厂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1620082952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邢运波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99162008295206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4、发行人作为需方的买卖协议

（1）《产品购销合同》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应达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达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S1WW0371008150），约定由发行人向应达公司购买某型号中频感应熔化电炉一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70 万元。

（2）《合同》及其附件《技术协议书》

200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德国 Mueller Weingarten AG（米勒万家顿股

份公司)(以下简称“德国米勒”)签署《合同》(合同号: S000W0371008192), 约定发行人向德国米勒购买某型号电动螺旋压力机, 合同金额为 1,040 万欧元。

5、发行人作为供方的买卖协议

(1)《(中外合资)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人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玉柴”)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6 日和 2008 年 4 月 9 日签署《(中外合资)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合同号: ZJ/YC3000045)及其《补充协议》(合同号: X100F045250108006-2)), 发行人向广西玉柴出售某批型号曲轴 5 万条,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0,250,25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零部件采购协议》

2008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柴油机”)签订《零部件采购协议》(合同号: 20080125), 约定发行人依订单向上海柴油机出售某批型号曲拐及曲轴, 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文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山东省文登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登管理部、文登市职工医疗保险事业处、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金杜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恒润锻造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润锻造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山东省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文登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金杜的适当核查,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期间,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恒润锻造无违反税收

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七、发行人三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重型汽车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预案》。与会全体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与会全体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重型汽车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案》，并决定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审查，金杜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作为诉讼案件当事人尚未了结的两宗诉讼案件均已结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8日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此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5日裁定驳回原告丛培华的起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及金杜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的情况。

九、发行人其他事项

1、关于退付增值税的批复

2008年7月31日，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出具《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鲁监函[2008]27号），审核同意退付发行人2007年事先并缴纳入库铸件产品增值税人民币46,539,543.06元的35%计人民币16,288,840.07元；2008年8月20日，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出具《关于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鲁监函[2008]58号），审核同意退付恒润锻造2007年事先并缴纳入库锻件产品增值税人民币2,307,353.43元的35%计人民币807,573.70元。

金杜认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恒润锻造依据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批复享受上述增值税退付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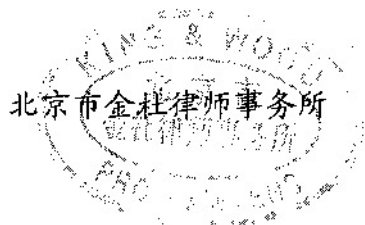
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2008年12月5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200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高字[2008]183号），发行人已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金杜认为，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若发行人被正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将有权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延岭
刘延岭

经办律师: 花雷
花雷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